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於銀行間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擬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防疫支出、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1.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於銀行間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擬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防疫支出、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2. 擬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3. 發行方式：向符合《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向發行註冊工作規程》所稱的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特定機構投資人（如有）定向發行
4.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
5.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擔保條款：無擔保
7.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防疫支出、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8. 決議有效期：本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3. 提請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監管政策及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具體品種、每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交易流通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資金專戶監管銀行等；
- (c) 辦理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交易流通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交易流通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並對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處理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審批事宜(如必要)；及

(h)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4. 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原因及對股東之裨益

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防疫支出、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董事會認為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為公司提供低成本優質資金，支持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開展，同時有利於公司拓寬債務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支持公司業務穩健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項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有關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非公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